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27,451.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品种投资，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露	王茵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95
传真		021-50151582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3,702.05
本期利润	5,713,248.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460,927.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878,533.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4%	0.62%	0.04%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1.44%	0.06%	0.91%	0.04%	0.53%	0.02%
过去一年	1.79%	0.05%	-0.56%	0.06%	2.35%	-0.01%
过去三年	10.03%	0.05%	5.12%	0.08%	4.91%	-0.03%

过去五年	12.89%	0.06%	8.48%	0.07%	4.41%	-0.01%
过去七年	17.74%	0.07%	10.29%	0.07%	7.45%	0.00%
过去十年	29.83%	0.07%	10.33%	0.07%	19.50%	0.00%
自基金份额转换日次日起至今	42.56%	0.08%	13.15%	0.07%	29.4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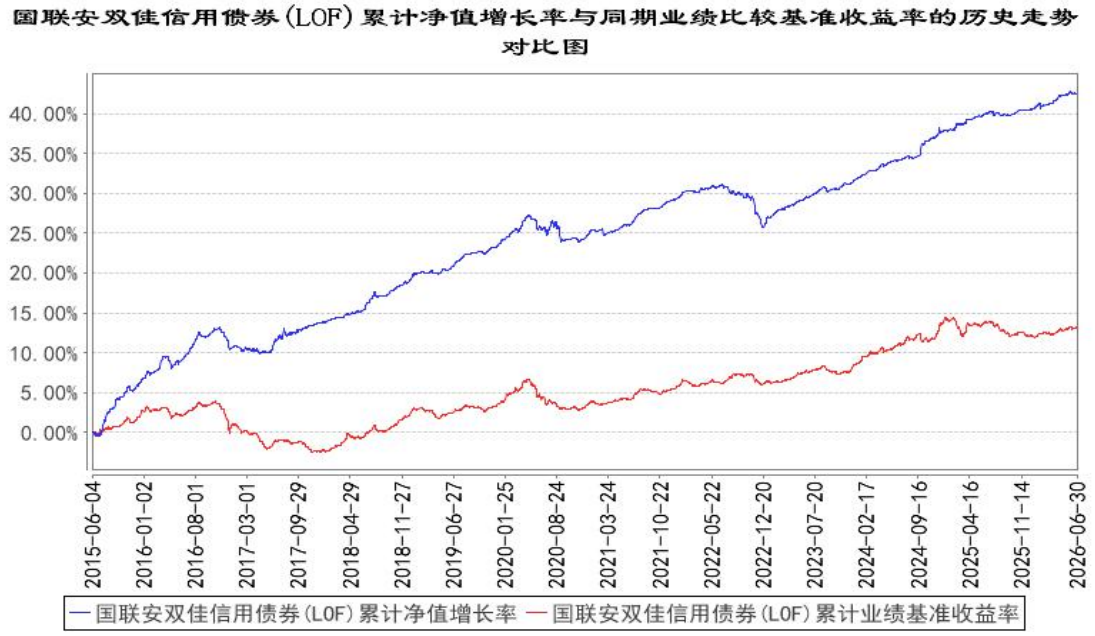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在转换日日终，双佳 A 和双佳 B 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将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原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善超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9 日	-	16 年（自 2010 年起）	俞善超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总裁。2021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兼任国联安恒瑞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呈现 “前高后低、量增价升” 格局。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0%，政策前置发力与抢出口效应共同支撑数据表现；二季度 GDP 同比回落至 4.3%，内需修复仍显偏弱，但价格端出现明显拐点——CPI 同比由 1 月 0.2% 温和回升至 6 月 1.0%，PPI 同比由 1 月-1.4% 持续修复至 6 月+4.1%，三年来首次走出通缩区间，企业盈利边际改善；制造业 PMI 由 1 月 49.3 回升至 6 月 50.3 重回扩张区间。结构上，工业生产与出口保持韧性，地产投资仍处低位，消费修复斜率放缓。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取向，7 天逆回购利率稳定在 1.40%，1 年期/5 年期 LPR 分别维持 3.0%/3.5%不变，资金面整体宽松。

债券市场方面，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 1.85%下行至半年末 1.73%，下行约 12bp；信用债表现更优，AAA 企业债 1 年/2 年收益率下行约 18bp，AAA 城投 3 年下行约 25bp，银行二级资本债与永续债收益率下行 23bp 左右，票息叠加资本利得共同贡献收益。权益市场结构性分化显著，沪深 300 上半年上涨 7.55%，中证 1000 上涨 15.99%，科技成长板块领涨；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2.51%，但呈现明显 K 型分化——高价科技属性转债跟随正股显著上行，低价品种持续走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债组合以低价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受制于市场科技主导的极致风格，上半年未能获得显著超额。纯债端重点增持 5 年内银行二级资本债，适度信用下沉增厚票息，在

收益率下行过程中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贡献。组合久期整体维持中性水平，稳中求进把握利率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环境仍面临外需放缓与内需修复的拉锯，PPI 修复传导至 CPI 的力度有待观察，但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取向的确定性较高。三季度政府债放量发行将带来一定的供给压力，但基本面尚需呵护，资金面预计保持稳中偏松。

目前基本面与政策环境对债市仍较为友好，收益率大幅上行的风险可控；但在已有较大下行幅度后，长端收益率突破前低仍需新的催化因素。本基金将继续以票息策略为底仓，重点配置中短久期银行资本债与高等级信用债，久期维持中性，防范尾部信用风险；转债方面将深入研究个券，关注科技产业化与红利国企主线的结构性机会，同时警惕强赎与风格切换风险，力争在稳健运作中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37,059.46	197,823.14
结算备付金		305,600.70	190,193.90
存出保证金		21,875.37	2,3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76,897,613.96	304,524,491.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6,897,613.96	304,524,49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9,028,951.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78,162,149.49	320,943,832.4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1,024.66	5,998,671.22
应付清算款		-	9,010,301.09
应付赎回款		109.2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179.78	78,231.47
应付托管费		37,393.25	26,077.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28,737.98	1,011,887.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04,170.77	176,099.70
负债合计		23,283,615.68	16,301,268.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83,417,606.74	260,470,079.92
未分配利润	6.4.7.8	71,460,927.07	44,172,484.33
净资产合计		454,878,533.81	304,642,564.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8,162,149.49	320,943,832.46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0,027,451.2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87,171.64	1,315,297.42
1.利息收入		16,620.38	11,69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9,674.33	9,079.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08.57	2,617.00
其他利息收入		437.48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75,828.58	1,293,519.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675,828.58	1,293,51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189,546.66	9,445.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5,176.02	636.7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73,922.93	242,755.91
1．管理人报酬		637,525.87	101,729.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212,508.55	33,909.68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08,563.62	25,703.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563.62	25,703.87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14,902.03	3,305.72

8. 其他费用	6.4.7.16	100,422.86	78,10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3,248.71	1,072,54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3,248.71	1,072,54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3,248.71	1,072,541.5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0,470,079.92	-	44,172,484.33	304,642,56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0,470,079.92	-	44,172,484.33	304,642,56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947,526.82	-	27,288,442.74	150,235,96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13,248.71	5,713,248.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2,947,526.82	-	21,575,194.03	144,522,720.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454,769.59	-	24,793,488.85	165,248,258.44
2.基金赎回款	-17,507,242.77	-	-3,218,294.82	-20,725,537.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3,417,606.74	-	71,460,927.07	454,878,533.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345,051.63	-	7,268,575.77	56,613,62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345,051.63	-	7,268,575.77	56,613,62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48,263.68	-	14,980,017.00	100,028,28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541.51	1,072,541.5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5,048,263.68	-	13,907,475.49	98,955,739.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668,314.94	-	14,003,681.86	99,671,996.80
2.基金赎回款	-620,051.26	-	-96,206.37	-716,257.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4,393,315.31	-	22,248,592.77	156,641,908.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华	蔡蓓蕾	仲晓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 号《关于核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日等事项的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三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 2015 年 6 月 4 日日终，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 A 份额、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 B 份额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转型后首日规模为 621,251,633.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

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37,059.46
等于：本金	936,990.56
加：应计利息	68.90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37,059.4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623,246.89	608,060.14	69,032,952.14	-1,198,354.89
	银行间市场	402,216,710.74	3,592,861.82	407,864,661.82	2,055,089.26
	合计	471,839,957.63	4,200,921.96	476,897,613.96	856,734.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1,839,957.63	4,200,921.96	476,897,613.96	856,734.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047.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047.90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2,315.4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上清所账户查询费	3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04,170.7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9,308,949.92	260,470,079.92
本期申购	172,179,828.52	140,454,769.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461,327.20	-17,507,242.77
本期末	470,027,451.24	383,417,606.74

注：此处申购含分红转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3,736,853.28	-19,564,368.95	44,172,484.33
本期期初	63,736,853.28	-19,564,368.95	44,172,484.33
本期利润	4,523,702.05	1,189,546.66	5,713,248.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060,360.87	-8,485,166.84	21,575,194.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478,873.03	-9,685,384.18	24,793,488.85
基金赎回款	-4,418,512.16	1,200,217.34	-3,218,294.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8,320,916.20	-26,859,989.13	71,460,927.0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35.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7.82
其他	21.24
合计	9,674.33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128,123.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47,704.8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675,828.5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8,091,194.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73,350,223.35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77,342.45
减：交易费用	15,924.2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47,704.80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546.6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89,54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89,546.66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76.02
合计	5,176.02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0,422.8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7,525.87	101,729.2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36.55	3,279.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4,589.32	98,450.00

注：截至到 2024 年 3 月 5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508.55	33,909.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059.46	8,935.27	2,129,250.71	7,781.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305,600.70 元。（2025 年 06 月 30 日：255,535.58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001,024.6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2380069	23 建行二级资本债 02A	2026 年 7 月 1 日	106.55	32,000	3,409,449.21
232680001	26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026 年 7 月 1 日	101.12	100,000	10,111,945.21
312510012	25 中行 TLAC 非资本债 02(BC)	2026 年 7 月 1 日	102.30	100,000	10,229,672.33
合计				232,000	23,751,066.7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

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2,530,356.16
A-1 以下	-	-
未评级	-	45,505,371.51
合计	-	48,035,727.67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债券；上年度末，未评级的短期信用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债券及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0,201,224.10	112,861,138.86
AAA 以下	9,614,832.06	13,014,913.40
未评级	171,062,638.63	98,282,514.76
合计	420,878,694.79	224,158,567.02

注：本报告期末，未评级的长期信用债券为公司债及中期票据；上年度末，未评级的长期信用债券为公司债及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

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7,059.46	-	-	-	-	-	937,059.46
结算备付金	305,600.70	-	-	-	-	-	305,600.70
存出保证金	21,875.37	-	-	-	-	-	21,87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19.10	5,363,651.03	95,056,781.13	345,552,710.65	30,821,852.05	-	476,897,61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367,154.63	5,363,651.03	95,056,781.13	345,552,710.65	30,821,852.05	-	478,162,149.4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9.24	10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2,179.78	112,179.78
应付托管费	-	-	-	-	-	37,393.25	37,393.25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1,024.66	-	-	-	-	-	22,001,02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1,028,737.98	1,028,737.98
其他负债	-	-	-	-	-	104,170.77	104,170.77
负债总计	22,001,024.66	-	-	-	-	1,282,591.02	23,283,615.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33,870.03	5,363,651.03	95,056,781.13	345,552,710.65	30,821,852.05	-1,282,591.02	454,878,533.8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7,823.14	-	-	-	-	-	197,823.14
结算备付金	190,193.90	-	-	-	-	-	190,193.90
存出保证金	2,372.68	-	-	-	-	-	2,3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9,496.96	24,639,660.73	65,563,977.52	187,311,356.19	-	-	304,524,491.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9,028,951.34	9,028,951.34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4,399,886.68	24,639,660.73	65,563,977.52	187,311,356.19	-	9,028,951.34	320,943,832.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231.47	78,231.47
应付托管费	-	-	-	-	-	26,077.15	26,077.15
应付清算款	-	-	-	-	-	9,010,301.09	9,010,30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8,671.22	-	-	-	-	-	5,998,671.22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	-

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1,011,887.58	1,011,887.58
其他负债	-	-	-	-	-	176,099.70	176,099.70
负债总计	5,998,671.22	-	-	-	-	10,302,596.99	16,301,268.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01,215.46	24,639,660.73	65,563,977.52	187,311,356.19	-	-1,273,645.65	304,642,564.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658,822.08	1,096,211.07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631,332.38	-1,087,048.7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5,297,617.43	13,332,716.75
第二层次	461,599,996.53	291,191,774.6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76,897,613.96	304,524,491.4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

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6,897,613.96	99.74
	其中：债券	476,897,613.96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2,660.16	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21,875.37	0.00
9	合计	478,162,149.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0.0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32,409.59	1.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5,926,861.93	4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986,509.58	11.21
4	企业债券	49,950,533.28	10.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567,933.37	44.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297,617.43	3.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22,258.36	1.57
10	合计	476,897,613.96	104.8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60204	26 国开清发 04	300,000	30,821,852.05	6.78
2	242380033	23 招行永续债 01	200,000	21,218,896.44	4.66
3	242400005	24 农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723,244.93	4.56
4	260401	26 农发 01	200,000	20,164,657.53	4.43
5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100,000	10,639,339.18	2.34

		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

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浙江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甘肃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陕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兰州市红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周宁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管局、东光县监督管理局、翼城县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甘肃证监局、四川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75.3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75.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70	渝水转债	2,971,240.11	0.65
2	118031	天 23 转债	2,912,008.77	0.64
3	113066	平煤转债	2,826,828.49	0.62
4	113062	常银转债	2,536,068.49	0.56
5	128128	齐翔转 2	1,650,912.33	0.36
6	123107	温氏转债	1,532,104.36	0.34
7	127045	牧原转债	868,454.88	0.1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8	1,974,905.26	466,372,040.71	99.22	3,655,410.53	0.7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237.5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39,938,116.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308,949.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179,828.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61,327.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27,451.2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李华先生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唐华先生代任；李露女士任职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唐华先生不再代任；黄峰先生任职、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王宏超先生任职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2、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整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人员管理、公司治理、其他问题（权限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已从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通过。
其他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一）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三）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四）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五）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七）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八）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基金管理人与白名单内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服务评价，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和质量、投资研究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交流机会和投资研讨会质量等进行评比排名，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维护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如评估发现合作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其从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中删除。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三、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四、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23,284.02	51.20	216,6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125,215.99	48.8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2 月 27 日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2 日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3 月 30 日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27 日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5 月 15 日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22 日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 年 6 月 26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7,561,974.79	0.00	0.00	157,561,974.79	33.52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77,610,479.80	0.00	0.00	77,610,479.80	16.51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